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附民原告 李其翰

楊安宜

李其鑫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江信志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附民被告 陳建豪

附民被告 超品召集令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江德民

01

法 官 吳天明

02

法 官 劉得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李宜庭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